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提升公司多元化发展目标，满足未来市场化竞争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赵艳利收购其所持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徐利方收购其所持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本次收购金额为 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35% 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198,952.1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4,634,250.12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本次收购交易金额为 0 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4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110.47 元，净资产为 99,475.18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收购事项完成后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艳利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来凤路 3 号颐家名苑 5 幢 607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徐利方

住所：河南省安阳县许家沟乡相村龙腾路 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岗李乡淮海路 133 号
-578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利	3600	10	90
2	徐利方	400	0	10
合计		4000	10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110.47 元，净资产为 99,475.18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由根据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

元均为认缴，其中股东赵艳利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实缴 10 万元，股东徐利方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 0 元，并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交易定价为 0 元。本次交易公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谷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非关联自然人赵艳利收购其所持有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25% 股权、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非关联自然人徐利方收购其所持有河南骏锐建设有限公司 1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提升公司多元化发展目标，满足未来市场化竞争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